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联合声明

2006-04-0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6年4月3日，国家主席胡锦涛与来访的土库曼斯坦总统尼亚佐夫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联合声明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的邀请，土库曼斯坦总统萨·阿·尼亚佐夫2006年4月2日至7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会谈，达成广泛共识。

　　二、双方一致认为，中土传统友谊是宝贵财富。中土友好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促进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三、双方全面回顾了中土建交14年来双边关系的发展历程，高度评价两国各领域合作取得的成果，愿继续保持和开展包括高层在内的各级别交往，积极落实双方业已达成的各项协议，扩大两国在政治、经贸、能源、人文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将中土关系提高到新的水平。

　　四、土方重申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土方反对包括“法理台独”在内的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反对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企图，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土方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中方对土方这一原则立场表示高度赞赏。 中方重申支持土库曼斯坦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发展民族经济、保持国内稳定所作的努力。支持土方奉行永久中立的外交政策，认为这对保持地区局势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中土两国不允许第三国利用本国领土损害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双方不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和存在旨在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体。

　　六、双方决定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深入挖掘经贸合作潜力，发挥互补优势，不断提高合作水平。双方表示将进一步改善贸易和投资环境，积极支持两国企业在对方国家开展生产和经济贸易活动。

　　双方愿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优先拓展能源、电信、机电、纺织、化工、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

　　七、双方重申加强两国能源领域合作符合双方利益，将采取切实措施深化这一合作。两国有关部门将加快研究和实施中土天然气管道项目，支持中方企业参与土天然气领域的勘探开发。

　　八、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是本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主要威胁。此次访问期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对指导双方在安全领域开展有效合作，打击地区“三股势力”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认为，打击“东突”恐怖势力是国际反恐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根据上述协定，加强两国执法安全部门的协作，共同打击包括“东突”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维护两国及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宁。

　　九、双方认为，人权具有普遍性，各国应尊重《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根据本国国情促进保障和维护人权，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与合作解决分歧。国际人权保护应建立在坚定维护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之上。

　　十、双方认为，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时代主题。只有以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为基础，在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下，才能解决人类面临的问题。应充分保障各国根据本国国情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平等参与国际事务的权利和平等发展的权利。必须和平解决分歧与争端，不采取单边行动，不采取强迫政策，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十一、双方强调，联合国是世界上最具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国际组织，其地位和作用不可替代。联合国的改革应当是全方位和多领域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主导作用，提高效率，增强应对新挑战与威胁的能力。推进改革应以协商一致原则为基础，充分体现广大成员国的共同利益。

　　十二、尼亚佐夫总统邀请胡锦涛主席对土库曼斯坦进行国事访问，胡锦涛主席感谢邀请，并表示将在双方方便的时候访问土库曼斯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土库曼斯坦总统

胡锦涛　 萨·尼亚佐夫

2006年4月3日于北京

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关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

2007-07-18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的邀请，土库曼斯坦总统库尔班古力·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二00七年七月十七日至十八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和土库曼斯坦总统库尔班古力·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举行了会谈。两国元首在坦诚、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及一系列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一、双方指出，建交十五年来，中土关系始终保持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各领域合作成果丰硕。两国政治上高度信任，经济上互利合作，文化上相互借鉴，在国际事务中相互支持，给两国人民带来实际利益。双方对此感到满意。上述成果是两国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双方将倍加珍惜。

　　双方高度评价土库曼斯坦首任总统尼亚佐夫为发展中土友好合作关系所作的重要贡献。

　　二、中方重申，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与土库曼斯坦的友好合作关系，是中国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土方重申，同中国全面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是土库曼斯坦对外政策的优先方向之一。

　　双方重申恪守两国建交公报及建交十五年来双边其他政治文件中确定的原则，继续保持和开展包括高层互访在内的各级别交往，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所有文件，全面落实双方业已达成的各项协议和共识，不断扩大和深化两国在政治、经贸、能源、安全、人文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将中土友好合作关系提高到新的水平。

　　三、土方强调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包括“法理台独”在内的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和地区组织：承诺不与台湾进行任何官方往来。土方支持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做的一切努力，认为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外部势力不能干涉。土方反对任何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中方对土方这一原则立场表示高度赞赏。

　　中方重申尊重并支持土库曼斯坦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土库曼斯坦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为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和睦所作的努力。中方支持土方奉行永久中立的外交政策，认为这对保持地区局势健康稳定发展具有建设性作用。

　　四、双方重申，在涉及对方根本利益的原则问题上继续相互坚定支持，包括不允许第三国或其他势力利用本国领土从事任何有损对方国家利益的活动。

　　五、双方高度评价近年来中土经贸合作取得的积极成果，决心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充分发挥两国在市场、技术、资金、资源等方面的互补优势，进一步深挖潜力，扎实推进双方已商定的能源、交通、电信、化工、建材、纺织和食品加工等重点领域的经济合作项目，提高两国经贸合作的质量和水平。双方将本着务实精神启动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机制，以有效发挥其促进双边经贸合作的应有作用。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为两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本国境内从事正常的经贸活动提供便利与保护。

　　六、双方强调，二00六年四月三日双方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关于实施中土天然气管道项目和土库曼斯坦向中国出售天然气的总协议》具有重要意义。双方承诺将从发展两国长期互利合作的战略高度加快能源合作谈判进程，早日完成中土天然气管道建设，以带动两国经贸、能源等各领域务实合作全面深入发展。

　　七、双方强调，二00六年四月三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具有重要意义。双方重申，将认真落实该协定，进一步加强两国执法安全部门的协调与合作，严厉打击“东突”等“三股势力”，共同维护两国及中亚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八、双方认为，人文合作是中土双边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两国人民心灵沟通的纽带。双方决心进一步加强在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鼓励两国地方和民间团体扩大友好交往，支持双方互办文化日、艺术节，组织两国青年团体进行互访。

　　九、双方认为，中亚国家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传统，国际社会应尊重中亚各国人民根据本国国情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中亚各国的稳定与安全、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符合本地区各国人民的共同意愿和根本利益，对维护亚洲乃至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与中亚各国一道，充分发挥本地区现有合作机制的作用，为将本地区建设成为一个政治上和睦团结、经济上互利合作、文化上包容促进、安全上互信协作的和谐地区而不懈努力。

　　十、双方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国际组织，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推动国际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双方支持对联合国进行合理的改革，提高联合国的权威和效率，增强其应对各种威胁和挑战的能力，特别是加大在发展领域的投入。改革应坚持民主协商，寻求协商一致。双方愿就 联合国改革等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磋商与协作。

　　十一、别尔德穆哈梅多夫总统邀请胡锦涛主席对土库曼斯坦进行国事访问，胡锦涛主席感谢邀请，并表示将在双方方便的时候访问土库曼斯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土库曼斯坦总统

　　　　　　　　　　　　　　　　　胡锦涛 　　　库尔班古力· 别尔德穆哈梅多夫

　　　　　　　　　　　　　　　　　　二00七年七月十七日于北京